1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2025年度述职报告
（张小军）

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
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
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责，谨慎认真行使权利。
充分发挥在财务方面的经验及专长，在完善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
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
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
况述职如下。
一、基本情况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
张小军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高级审计师。曾任北京信和标
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
总经理，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，今典投资集
团监察审计总监，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。现任中玺文
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事、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（于섮�힑潐况
作Ѡ公司独立㪘ж，本ҟॡ헀䧰ⲽ⍴ǈᙡৰ关份祇㵕ඓ

2
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
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
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备
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
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2025年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
员会会议，认真听取、审议各项议案，忠实勤勉，认真尽责。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
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
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，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
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，
出席了公司2025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，共计10次，对所有议案进行
认真审议，没有投出任何弃权票或反对票；现场出席了公司2025年召开
的全部会，共计4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
2025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
格按照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，按时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严格、认
真审议议案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
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1.审计委员会

3

2025年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组织召开会议9次，
审议通过议案19项，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年度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关联交易、业绩预亏、计提资
产减值准备、聘任年审机构等事项。
2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年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会议1次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全部专门会议，共计1次，
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2025年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
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
时股东会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2025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
务所，通过独立董事现场沟通、审计委员会会议沟通等方式，就年报审
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、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、审阅主要事项等内 ㄀
向股东촴未发生独立聘请帓要㢘ᎉ耀௴ᐄ礀␷鉰萡ↄ捣倀核查   ；
咨询或者核查）与内部审计机构ৱ㐀	ሆቹ⸐所⑘헳��鄠流礮뼑䁏ဈ㕙鑠蜀픀（）与内部审计机′Ḑ愠ធØኃ焀ᅆز䝰,偃内部审计机まၡ   1 未未发生独立聘请䠵ሀ咨询或者核查  
产减值准备、
年，本人与公ƀ务所，䳍䂡褀年，作为公司独阷祘ሆቹ⸐Њ耀봀ᄥؔӴӱ᎗䌶『ᴑ횡�䵠

ØBF65h.LÍ@¡‰

4
掌握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
议。
（七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2025年，结合公司实际，董事会制定了一系列独立董事现场工作专
项活动，包括定期实地调研、开展专项座谈等形式，通过分业务板块、
分重大事项、分项目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，加深了对公司发展战略、
经营管理、企业文化和法人治理等方面的全面了解。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开展现场工作21天，通过听取汇报、参与重要会
议等方式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
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。此外，通过电话和
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本人积极关注国
家政策、行业动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积极关注媒体舆情，并及时知悉
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中小投
资者利Ⰰ0Ԡ。䐣ベ　促公司加强规切实维ᣜ퀀

5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况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收购活动。
（四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一季度报告、
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
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财务报告包含的信息公
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2025年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新增或完善内控制度28项，公司
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本人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
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
存在重大缺陷。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2025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审议通过
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6
质后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考虑业务发展和
整体审计的需要，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